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农字〔2022〕647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八批 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，发挥科技创新对农业产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，示范带动乡村产业振兴发展，按照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和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农〔2020〕173号）要求，广东省科技厅拟组织开展第八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组织

（一）园区推荐。

1.推荐要求：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为推荐单位，参照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按照“成熟一个，推荐一个”的原则，负责本辖区内园区的组织推荐，并加强与农业部门沟通。

2.推荐数量：各地市原则上可推荐以县（市）为建设主体的园区，可推荐以区为建设主体的园区 1 项，中山、东莞可推荐以镇为建设主体的园区 1 项。已批准建设园区的县（市、区）不重发推荐。

（二）组织要求。

1.申报单位为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中山、东莞的为镇级人民政府，是园区的责任主体。

2.建设单位是园区建设实施主体，可为园区管理机构、管理服务公司或投资管理公司、大型农业企业、产业化联合体、农民合作社，以及农业科研、技术推广单位等。

3.分类指导：各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避免同质化，应根据地方资源禀赋与产业特色，结合区域功能布局，分类指导建设。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和肇庆市重点涉农县（市、区）、省内革命老区、中央苏区、民族地区，着重聚集科技要素，促进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升级；基层定点联系县市，重点结合脱贫攻坚成效明显的特色产业布局建设农业科技园区，突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4.明确定位：创新完善园区核心区、示范区、辐射区之间的技术扩散和联动机制，增强园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辐射带动能力，提高农业生产的土地产出率、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。园区原则上根据产业分布进行连片规划，可实行“一区多园”建设管理。可结合地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共同推进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明确的建设主体。园区建设要有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，其中责任主体是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中山、东莞为镇级人民政府；实施主体为园区建设单位。

（二）园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。园区要有科学可行的规划和园区建设实施方案。园区规划中要有合理的功能分区（附有清晰的各功能区边界图：包括核心区、示范区和辐射带动区），明确园区发展主导产业和完善的配套政策。

（三）园区产业具备一定的规模。原则上以种植业为主导产业的核心区，面积 1000 亩以上，区内企业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；以养殖业为主导产业的核心区，面积 800 亩以上，区内企业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；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导产业的核心区，有 3 个以上规模企业，企业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聚集科技创新要素。园区具备较强的科技开发能力或相应的技术支撑条件，能够承接技术成果的示范推广；建有科技创新平台、实验示范基地，聚集科技型人才、农村科技特派员，形成较完善的科技服务体系，促进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。

（五）拥有成果示范主体及转化平台。园区聚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；建有“星创天地”或具有开展技术转化、农民培训、创新创业指导、产品展示及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，有利于技术转移转化和农村创新创业，促

进农民科学素养和技术水平提升，培训新型职业农民，带动农民创业增收。

（六）具备园区管理体系。园区要有健全的服务管理体系，根据实际需要组建管理工作专班。园区所在地县、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参与园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工作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广东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广东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。

四、建设流程

（一）编制材料。

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、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的编制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。

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本辖区内园区申报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查，推荐至省科技厅。

（三）专家评议。

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园区申报材料开展咨询评议、必要时实地考察，提出园区批准建设名单，经公示后发文公布。

（四）组织建设。

建设单位发挥责任主体作用，积极推进园区建设，建设期为3年。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园区工作总结、监测数据等材料报送

省科技厅。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做好园区建设指导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支持园区发展。

（五） 验收授牌。

建设期满后，由园区建设单位通过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。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，结合园区建设与运行情况 and 园区申报材料，经综合评议后确定是否通过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发文公布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名单，授予“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”牌匾。

（六） 评估管理。

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综合评估，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每三年对挂牌园区进行综合评估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达标和不达标，对不达标园区给予警告并限期1年内整改，整改后再次评估不达标的，取消其“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”资格。符合条件的优秀园区或建设期内表现突出的园区，支持申请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。

五、报送时间和要求

请各地市科技局（委）于7月1日前，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，一式2份，连同汇总表（附件4）报送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，并将汇总表及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 报送地址：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（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，邮编：510033，电话：83163930）

(二) 联系人：1.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：石慧芳，
020-83163281

2.省科技厅农业农村科技处：叶毓峰，020-83163906

(三) 联系邮箱：skjt_yeyf@gd.gov.cn

附件：1.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（2018-2025年）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（可在 <http://gdstc.gd.gov.cn> 下载）

2.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（可在 <http://gdstc.gd.gov.cn> 下载）

3.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（参考格式）

4.第八批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推荐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科技部农村中心。

附件 2

受理编号: _____

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

园区名称 _____

申报单位（县/市、区、镇）（盖章） _____

建设单位 _____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制表

二〇二二年

填写说明

- 一、 按要求准确、如实填报。
- 二、 封面“受理编号”由省科技厅填写。
- 三、 封面“园区名称”格式为“XX市XX县(区)+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”。
- 四、 封面“申报单位”指县/市、区、镇人民政府。
- 五、 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，可加附页。
- 六、 本申报书按A4纸打印，一式2份。

园区名称			
园区建设周期			
园区建设单位名称		联系电话	
详细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园区工作专班/管理机构负责人		职称/职务	
传 真		联系电话	
E-mail			
园区领导小组 办公室负责人		职称/职务	
传 真		联系电话	
E-mail			

一、园区的代表性和必要性（限 1000 字以内）

二、园区产业特色与发展基础（限 1500 字以内）

（包括：主导产业及发展现状；入驻企业发展情况；产生的示范带动作用等）

三、园区创新创业条件（限 1000 字以内）

（包括：现有基础设施；土地利用状况；研发条件；投融资情况；研发、推广与科技特派员等队伍情况）

四、园区的管理与政策（限 500 字以内）

（包括领导小组、工作专班、运行管理机构情况；出台的相关扶持发展政策等）

五、县/市、区、镇科技管理部门意见

(印章)
年 月 日
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真		E-mail	

六、地级市科技行政部门意见

(印章)
年 月 日
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真		E-mail	

附件 3

受理编号：_____

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 及实施方案

(参考格式)

园区名称 _____

申报单位（县/市、区、镇） _____

年 月 日

一、编写内容

1.提要

2.园区概况(包括所在地区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、园区概况、优劣势分析等)

3.园区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

4.总体思路与目标

5.功能布局与建设定位

6.主要建设任务与考核指标

7.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

8.园区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与效益分析

10.园区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

11.建设年度任务与进度安排

12.有关附件(园区规划图、表及文件等)

二、编写说明

1.按提纲要求准确、如实编写;

2.封面“受理编号”由省科技厅填写。

附件 4

第八批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推荐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市科技局

园区名称	申报单位名称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